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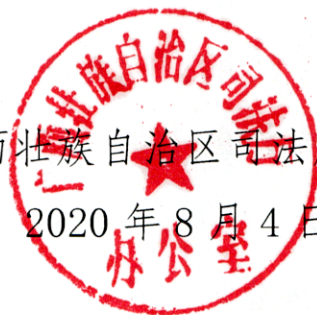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现将《广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广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切实加强工作指引，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6〕39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司法部、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发挥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基层司法所直接联系群众工作优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梳理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全面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标准目录。2020年9月底前，全区市县级及以下司法行政机关、相关组织要认真对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共法律服务为试点领域），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梳理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逐项认定公开属性，明确公开

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公开对象等要素，形成县（市、区）、乡镇（街道）级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事项目录，按程序送审后进行公开。

（二）规范公开流程。要严格按照“五公开”工作要求，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衔接机制，建立完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舆情回应等制度规范，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方方面面，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融合发展。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三）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严格信息采集、发布、审核程序，集中统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工作站的优势和渠道，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可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加强解读回应。对司法行政工作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要利用新闻发布会、案例说明、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同步开展政策解读，解读回应政策出台的背景、内容、举措、政策实施和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误解疑虑等信息，为群众答疑解惑，提高公开实效。

（五）推进服务公开。要立足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际，2020年11月底前，梳理编制行政服务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

等信息，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法律服务中心（站）、公证处、基层司法所要按照“行政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的工作方式，梳理服务内容，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公开事项，汇总编制企业和办事群众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三、 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是全面推进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的基础性工作，是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担负起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将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二）明确职责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各市司法局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县（市、区）司法局推进该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全面落实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标准指引和分工要求，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工作实际，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公开内容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要严格按照制定的标准目录，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

服务、调解、法律查询、法律咨询、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公开事项的落实、落地，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大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协调，左右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三）加强队伍建设，夯实组织基础。要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强教育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日常学习和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学法考法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广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抄送：各市司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		✓	✓

3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		√	
4	律师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律师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		√	
5	公证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审查(考核)意见	《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6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机构	■精准推送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7	法律 援助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放发表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机构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8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9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0	法律 援助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1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1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3	基层法律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4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人民调解法》、《xx省人民调解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5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xx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16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17	法律咨询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1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p>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p>	✓	✓	✓	✓	✓	✓
----	----------	--------------------	---	------------	-----------------------	---------------------------	---	---	---	---	---	---	---